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健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19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健陞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利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零壹拾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收費設備」為「付款設備」；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健陞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案之網路刷卡，係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線上網填寫輸入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日期及授權碼等電磁紀錄，用以表徵輸入之人有透過網路而以信用卡付費之意思，自屬刑法第220 條第2 項規定之準私文書。

(二)核被告徐健陞所為：

- 01 1.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部分，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
02 物罪。
- 03 2.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係犯同法第339 條第1 項
04 之詐欺取財罪，且被告就此部分，自始即基於單一之犯意，
05 而於密接時間內，先後盜刷告訴人王淑貞之信用卡而接續詐
06 得財物，其各該次之行為，係遂行單一犯罪決意之行為，侵
07 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應僅成立一罪，是縱被告於如起訴
08 書附表編號24所示時間之行為，雖因交易未成功而止於未遂
09 階段，惟此既與其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至16、18至22所示
10 之詐欺既遂行為間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自應僅論以一詐
11 欺取財既遂罪。
- 12 3.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同法第216 條、第 220
13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 條第1 項
14 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輸入王淑貞所有之上開中信信用卡卡
15 號、有效日期及授權碼等資料，以偽造同意以信用卡付款用
16 意之準私文書，屬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其偽造準私
17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8 ，不另論罪。另被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之際，同時構成
19 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 21 4.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部分，則係犯同法第339 條之
22 2 第2 項、第1 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利罪。依一般悠
23 遊聯名信用卡之交易特性，若單純使用悠遊卡儲值功能消費
24 ，並無需核對持卡人之身分，則被告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7
25 所示之商店內購物，並持拾得信用卡支付款項，其情形即等
26 同於以拾獲之現金交易，是縱被告為無權使用之人，然因其
27 仍有給付相當之對價予交易對象即商店，故就被告持拾得之
28 悠遊聯名信用卡，並利用悠遊卡功能之餘額消費之行為本身
29 ，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不構成犯罪。然就悠遊卡
30 功能之自動加值部分，因被告究為無權使用者，卻仍持往商
31 店購物並用以付款，使發卡銀行誤信其係正當持卡人，而同

意在電子感應設備感應到餘額不足時，利用電腦連線方式自動增值付款至卡片中，即係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在增值金額內消費之不法利益。再依現今交易實務，持悠遊卡（含具有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前往商店購物時，仍需經由店員就所購買物品結帳，僅係以該卡片為支付工具，並透過電子設備直接自卡片之儲值餘額內扣款，而非如同自動販賣機或自動售票機般，藉由操作機器設備即可完成交易，是被告取得不法利益之對象，應係上開所述之自動付款設備，並非收費設備，準此，檢察官認被告就此所為係犯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即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所犯上開四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為貪圖己利即侵占他人遺失之信用卡後再持以盜刷，所為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經判處有期徒刑部分之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後，再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3所示），持信用卡盜刷及消費所得共為新臺幣（下同）14,013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侵占而取得信用卡1張，因係專屬個人物品，倘被害人申請補發，原物即失去功用，是若仍對該等證件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為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00 條、第454 條、第45
02 0 條第1 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5 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承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6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 條

1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1 。

2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 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96號

被 告 徐健陞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健陞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拾獲王淑貞所遺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1張後，詎徐健陞一時心生貪念，未將上開信用卡送交警察機關招領失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上開信用卡侵占入己。

二、徐健陞於侵占上開信用卡後，又接續為下列行為：

（一）徐健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16、18至22所示時間、地點，利用上開信用卡在商店刷卡消費，致使各該商店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係王淑貞本人持卡消費，而交付消費項目物品得逞，復使上開信用

01 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為係王淑貞本人之消費，而支付同額
02 款項予如附表編號1至16、18至22所示商店。

03 (二)徐健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如附
04 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透過手機或電腦設備連
05 接網際網路後，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網路特約商店交易，
06 購買不詳物品，並在該特約商店之網路結帳平台上，擅自輸
07 入上開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授權碼，而偽造用以表示
08 係該信用卡合法持卡人刷卡消費並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
09 款項意思之電磁紀錄後，上傳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特約商
10 店而行使之，致該特約商店誤認徐健陞為有權使用上開信用
11 卡刷卡消費之真正持卡人，而同意為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網
12 路交易，徐健陞因此詐得如附表編號23所示價額之物品，足
13 生損害於王淑貞、上開商店及中信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
14 之正確性。

15 (三)徐健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
16 表編號24所示時間、地點，利用上開信用卡在商店刷卡消
17 費，致該商店人員陷於錯誤，本誤以為係王淑貞本人持卡消
18 費，嗣因故未能刷卡成功而未遂。

19 (四)徐健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
20 得利之犯意，利用該信用卡兼具悠遊卡得儲值以供消費功
21 能，可經由特約機構或商店之端末自動收費設備進行扣款，
22 於悠遊卡餘額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
23 可經由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預先授
24 權金額撥付入該卡進行悠遊卡儲值（即自動加值）之機制，
25 於特約商店購物時，在悠遊卡餘額限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
26 分，無庸支付現金、簽名等功能，於附表編號17所示之時
27 間、地點，透過該商店自動收費設備支出該悠遊聯名卡加值
28 費用，以此不正方法獲得就相關消費無須付費之財產上不法
29 利益。嗣王淑貞發現上開信用卡被盜刷而報警，始循線查悉
30 上情。

31 三、案經王淑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徐健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0	告訴人王淑貞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遺失上開信用卡後，於附表所示之時、地遭盜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	上開信用卡冒用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4年3月6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403050004號函附上開信用卡之交易明細及簽單影本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四)所載之事實。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四)所為多次盜刷上開信用卡，以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或財物等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乃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乃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之。至被告如附表所示盜刷之金額，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楊唯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玉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0 （準文書）
 1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3 。
- 1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6 附表
 17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刷卡金額 (新臺幣)	是否偽造簽名	是否既遂	信用卡銀行
0	113年10月22日 17時1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昆明店	260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	113年10月23日 6時32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之麥當勞	367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	113年10月23日 14時50分許	TEATOP第一味	50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	113年10月23日 22時4分許	統一超商漢中店	151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	113年10月24日 9時53分許	BOLO PAN菠蘿	175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	113年10月24日 20時56分許	野點子殿堂	450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	113年10月24日 21時43分許	統一超商漢寧店	141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續上頁)

01

0	113年10月24日 21時50分許	八方雲集萬華漢口店	35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	113年10月24日 22時48分許	康是美藥妝昆明門市	58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5日 9時39分許	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	197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5日 13時18分許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169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5日 20時48分許	統一超商松鑽門市	158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5日 21時28分許	統一超商新福玉門市	52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5日 21時36分許	統一超商新福玉門市	50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6日 13時37分許	全聯南港中坡店	74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6日 15時46分許	啍迪3C手機周邊配件	889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7日 9時40分許	不詳(悠遊卡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7日 14時15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某手機配件店	590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7日 20時52分許	家樂福台北忠孝東路店	87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7日 22時25分許	統一超商敦南門市	157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8日 9時16分許	全聯敦南店	147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8日 14時42分許	星巴克龍門門市	320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8日 15時14分許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交易)	8,936元	否	既遂	中信銀行
00	113年10月28日 19時48分許	統一超商聖陶門市	182元	否	未遂	中信銀行